

证券代码：871883 证券简称：中源九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九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家潮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746,37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31,86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1 人，列席 1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720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股数 257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2、《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720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股数 257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3、《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7463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4、《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720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股数 257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5、《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720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股数 257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720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股数 257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7463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8、《关于预计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4083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反对股数 257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深圳市德谦和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德厚合投资有限公司两位股东对该议案表决进行回避。

9、《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4083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反对股数 257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深圳市德谦和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德厚合投资有限公司两位股东对该议案表决进行回避。

10、《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4340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深圳市德谦和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德厚合投资有限公司两位股东对该议案表决进行回避。

11、《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4083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反对股数 257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深圳市德谦和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德厚合投资有限公司两位股东对该议案表决进行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檀林飞、唐良勤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